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 100%的股权，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309,849.30 万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 22.5 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为此次公开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

挂牌等。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存在参与摘牌的可能，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颖林、林金开、秦龙、康涛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不超过2年，授信项下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二年，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